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9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的稅收關係**

本指引載有一般性的參考資料，以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的稅收關係。

稅務局局長 黃河生

1997 年 8 月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9 號

目錄

	段數
引言	1
基本法	2
國家稅務總局項懷誠副局長的演辭	3

引言

隨著香港主權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局正好藉著這個良機概述回收主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的稅收關係有何影響。現特於下文摘錄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項懷誠副局長在 1997 年 4 月發表演辭的有關部分，以供參考。

基本法

2. 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原則下，基本法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的行政措施如下：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第八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七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批准稅收」

第一百零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第一百零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第一百零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家稅務總局項懷誠副局長的演辭

3. 項懷誠副局長在 1997 年 4 月在新加坡發表的演辭中曾詳細地談到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之間的稅收關係。現摘錄演辭的有關部分：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回歸後，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按“一國兩制”的構想，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香港是一個高度自治的行政區，將會實行獨立的法律和稅收制度，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確定稅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內地實行的稅收法律、法規將不適用於香港。

1. 在對外簽訂稅收協定及協定執行方面，內地與香港的關係。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此外，亦必須與簽署協議的另一方進行磋商

及達成協議，方可決定所簽訂的稅收協定是否適用於香港。

從目前中國已同外國簽訂的 54 個稅收協定的具體操作來看，所有協定涉及的祇是內地的稅項，所以這些稅收協定均不適用於香港。

稅收協定通常是依照簽署雙方，就其自身稅制特點進行磋商的結果而締結的。需要進行磋商的兩方，假若一方設有兩種不同稅制而另一方只設有單一稅制，在研究某些特別條款時，他們便大有可能遇到難以預料的技術困難，更遑論執行上的問題。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由此類推，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名義單獨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簽訂和履行稅收協定、保持和發展稅務關係。

2. 香港同胞來內地投資、或從內地取得收入的稅收問題。

香港「回歸」後，中國現行對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及外籍人士的稅收政策，仍會繼續比照適用於香港同胞來內地的投資、或從內地取得的收入。中央人民政府將繼續鼓勵香港同胞到內地投資，凡依照有關稅收法規自動履行納稅義務者，均可繼續比照享受中國對外國投資者的稅收優惠政策。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香港回歸後，內地與香港間的貿易（指貨物買賣，不包括服務貿易），仍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之間的交易。也就是說，內地從

香港地區進口的貨物，應按現行稅法的規定徵收（或減免）進口關稅、進口增值稅和消費稅；內地出口到香港地區的貨物，符合規定的，可享受出口退（免）稅的待遇。

3. **避免「九七」後內地與香港可能產生的雙重徵稅的問題。**

這個問題引起了香港工商界廣泛關注。八十年代後期，香港及內地的稅務主管當局曾多次討論這個問題。由於香港實行來源地稅收管轄權（即對其居民來源於香港以外的所得不徵稅），內地稅法中也有對在內地以外繳納稅收抵免的規定，因此，從兩地的稅制來看，基本上已經解決了兩地間的雙重徵稅問題。香港回歸之後，如產生了重複徵稅的情況，可通過中央人民政府財政稅務主管當局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協商解決。」